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的(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曹洼社区小鲁河村路侧景观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龙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7455.2万元,资产总额为860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龙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7日

注:1.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